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筑起文明养犬法治安全屏障

当前，宠物犬伤人的事已屡见不鲜，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凸显。本期“案件写真”报道的案件，法院在判决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实际损失的同时，判决一定数额的精神损害赔偿。此举对于教育警示人们自觉养成文明养犬的习惯，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公民拥有养犬的自由，但同时必须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尽到对所养犬只的管理和看护义务，不得损害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破坏环境卫生，这也是每名养犬人所必须具备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素养。

在人的权益中，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最为重要的权益，对人的生命、健康侵害是最为严重的侵害。所以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尚义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对李某的精神损害赔偿，不仅维护了李某的合法权益，也让张某付出不文明养犬的应有代价，符合民法典“平等”和“保护”的立法精神，对维护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由此案判决可以看出，依法文明养犬不再是“自家”的小事，而是关乎人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的“大家”事。治理不文明养犬，要在政府职能部门主导下，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动物饲养人依法、科学、文明饲养，自觉尽到看护管理责任，既为他人建立安全屏障，也为自己避免纠纷筑起堤坝。

王睿卿

婚恋房产纠纷 法典有“说法”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围绕着房产发生的家庭纠纷屡见不鲜。为了纵深推进此类审判解纠纷、促和谐的功能，民法典就婚姻家庭关系中涉房产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近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筛选了部分涉房产家事纠纷案件，以个案说法的形式进行案例剖析，以期扩大家事房产纠纷类案例普法的辐射力，构筑社会的和谐稳定。

婚前安置房， 婚后赠与可撤销

黄某与郭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12年4月结婚。黄某在婚前因拆迁取得一处安置房的补偿资格，但由于结婚时该安置房尚未建成，故并未办理房产证。新婚伊始，二人感情尚融洽，并未对上述房产进行约定。数年后，双方之间开始产生摩擦，感情开始出现裂缝。

为维系双方感情，2020年10月，二人签订协议，约定：将来为上述房产办理登记时，将其登记为二人共有，若郭某提出离婚，则该房产与其无关。若黄某提出离婚，则房产与郭某有关。

协议签订后，二人感情并未因此好转，反而因该协议导致了双方父母之间关系恶化。无奈之下，黄某与郭某协商解除该协议，但郭某坚决不同意。

于是，黄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该赠与协议。而郭某则辩称，该赠与系附有道德义务的赠与，不得撤销。

截至诉讼时，双方并未离婚，亦未办理房产登记。

温岭法院经审理认为，赠与行为是为人依法行使的权利，不是法定义务，行为人有选择权。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系夫妻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黄某可以选择将自己的婚前财产赠与或不赠与另一方。此外，基于夫妻关系产生的赠与合同与其他赠与关系不同之处在于，该种赠与系以夫妻感情作为基础而产生，其设立目的应有增进夫妻互信、加深感情、维系夫妻关系稳定之意。两人组建家庭，本应珍惜夫妻感情，在处理生活事务、家庭关系中注重沟通和相互理解，增强互助互信，努力维护家庭关系稳定和谐。而事实上，本案双方婚姻关系尚在存续期间，但双方未



资料图片

能妥善处理日常矛盾导致夫妻感情失和，直至关系恶化失去互信，甚至表达离婚意图，由此可见，上述赠与合同得以建立的感情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合同目的未能实现，维持该协议效力已经缺乏应有的意义。法院遂判决支持黄某，撤销该协议。

法官讲法典

公民对自身财产拥有处置权，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赠与他人。即使在婚姻关系中，一方将财产赠与他方也是其权利，而非道德义务，当事人完全可以自由选择。

现实生活中，为能够顺利缔结婚姻关系，维系家庭和谐，夫妻一方常约定将其所有的个人房产赠与对方。但此类赠与在履行前的撤销行为仍受合同法调整，在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赠与方享有任意撤销权。

本案中，黄某基于维护婚姻关系存续的目的而约定将房产赠与郭某，该协议并未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有效。同时，该协议并非属于负有道德义务的赠与，而是黄某对自身所享有的财产权进行的处分，故在黄某办理过户登记前，享有撤销权。

婚后房在一人名下 离婚时房共有

李某和黄某于2003年3月结婚。婚后，两人感情融洽，李某在外经营生意，黄某在家料理家务。经过数十年的努力，两人共购买了四套房产，全登记于黄某个人名下。

2018年5月，两人达成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登记，但在离婚协议中未对上述四套

房产进行处置。

2019年，李某的生意开始出现危机，很快便负债累累，难以为继。后李某的债权人徐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返还其欠款。判决后，李某没有按时还钱。徐某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发现李某名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

一次偶然的机会，徐某发现黄某名下有四套房产，遂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请求确认四套房子系李某与黄某共有。

黄某辩称，四套房产虽然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但都是登记在自己名下，属于个人财产，此事李某也是同意的，所以不应该用房产来承担李某个人的债务。

温岭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四套房产均在李某与黄某婚姻存续期间取得，虽然登记显示为“单独所有”，但不能由此认定房屋由黄某个人所有。买房所用的资金是婚后财产，应认定该四套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另外，因李某与黄某未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导致李某的债权无法顺利实现。故依据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一般原则，遂判决对四套房产按照各自占50%的份额进行分割。

黄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讲法典

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登记既是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也是确认不动产归属的直接依据。原则上，不动产只要经过登记，其权属状况就发生相应变化。

但为避免登记错误、当事人恶意利用等情况，法律规定若登记内容与实际权属状况不一致的，允许利害关系人举证推翻。

本案中，李某与黄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入的房产系以夫妻共同财产支出，实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置换，其性质并未发生变化，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虽二人有权决定财产最终权属及登记状况，但此乃二人之间的内部约定，不得因此损害第三人利益。

当李某与黄某怠于析产导致债权人李某的权利无法实现时，法律赋予李某代位析产的权利。此时对房产的分割应当以财产实际性质判断，而非单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摘自人民法院报)



超过工伤认定时效 员工起诉侵权索赔

日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法院部分支持原告胡某的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某实业公司向胡某支付赔偿款23.43万元。

胡某于2018年12月入职某实业公司。2020年7月，胡某在车间搬运玻璃，因未按规定佩戴防护手套和护腕，被突然破碎的玻璃划伤右前臂，经诊断为神经损伤和肌腱损伤。经司法鉴定中心评定为一项七级伤残、一项十级伤残。因实业公司和胡某均未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工伤认定，劳动部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决定。胡某起诉实业公司，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36.9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原告作为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被告对此事实亦无异议，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案适用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胡某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无法通过该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从而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同时，胡某未能规范操作、充分注意自身安全，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胡某受伤造成的损失，经依法核算为36.05万元，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认定由实业公司负担23.43万元，胡某自行负担12.62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出租车已在交通事故中报废 能否主张停运损失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本案中，水某驾驶的出租车，与相向驶来的郭某驾驶的私家车相撞，造成水某驾驶的出租车报废，郭某的私家车受损。经认定，水某、郭某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郭某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按报废标准向水某赔付了机动车损失。因水某驾驶的是运营车辆，事故发生后5个月，水某才重新办理了道路运输证，未运营期间给水某造成15600元的停运损失。

水某为获得停运损失赔偿，将郭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最终，法院以出租车因交通事故受损而报废，丧失了营运的条件和能力，不能继续营运为由，驳回了水某的诉讼请求。

报废车辆的侵权人赔偿了车辆损失费后，相当于赔偿了整车价值，营运车辆所有人是否再重置营运车辆，何时购置营运车辆，均不以侵权人的意志为转移，难以厘清停运损失的计算期间。就本案而言，水某所有的出租车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因严重受损而报废，该出租车已没有修复的必要，丧失了营运的条件和能力，既然受损车辆长久地停止了营运，也就不存在停运损失。

退休后再就业 还是“劳动者”吗

近期，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王某主张华容某机电公司按照劳动法标准支付其加班工资，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王某系某车辆保养厂退休职工，其退休后入职华容某机电公司工作，双方约定每日工作时长8小时，每周休息一天，但王某入职后，实际日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王某主张公司对其每日超过8小时的工作报酬，按工资的150%支付。

法院认为，王某从原单位退休后再接受华容某机电公司的聘用，属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再就业，该类人员已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依照规定，王某与华容某机电公司间构成劳务关系，因王某已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故对其要求华容某机电公司按照劳动法规定的工资的150%的标准支付加班报酬的请求，不予支持。但王某与华容某机电公司既已约定工作时长，双方应依约履行，现王某日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华容某机电公司理应对超过部分支付相应报酬，在双方未对加班工资进行额外约定的情况下，法院判决华容某机电公司对王某超出约定工作时长的工作报酬按双方约定的王某每小时的工资标准进行计算。

王睿卿整理